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46號

原　　告　寧波市佳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勇
訴訟代理人　湯其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29395 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5日以109 年度補字第179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萬9,852 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